

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 市监 食罚决 (2019) 674 号

当事人： 东莞市齐佳欢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JY1449080217613

住所（住址）： 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祥兴街111号富山科技园
办公楼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薛维涛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

我局收到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
(NO. 食监 2019-08-3357), 报告显示被抽样单位惠州市特创电
子科技有限公司饭堂经营的豆芽, 在收到检验报告后, 我局对
该饭堂进行立案调查, 经调查了解, 该公司的饭堂是由东莞市
齐佳欢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包负责的, 该膳食管理服务有
限公司存在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
条的规定：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
品原料。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检验报告(NO. 食监
2019-08-3357)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、现场提取的相
关生产销售记录。

为此, 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
条规定, 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 于2019年11月 日向
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(惠东市食告字(2019)674号), 当
事人在收到该处罚告知书后放弃陈述、申辩。以上事实有书证、

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。

经调查了解东莞市齐佳欢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购进了25斤涉案食品（豆芽），其中销售了21.4斤，剩下的3.6斤用于抽检，涉案豆芽检出的4-氯苯氧乙酸钠不合格项目，是国家明文禁止在豆芽生长发育中添加的生长调节剂，该公司在采购食品原料时，未指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，未做好详细的购货台账和票据整理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给予当事人处罚款20000.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。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

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19年 11月 20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____份，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